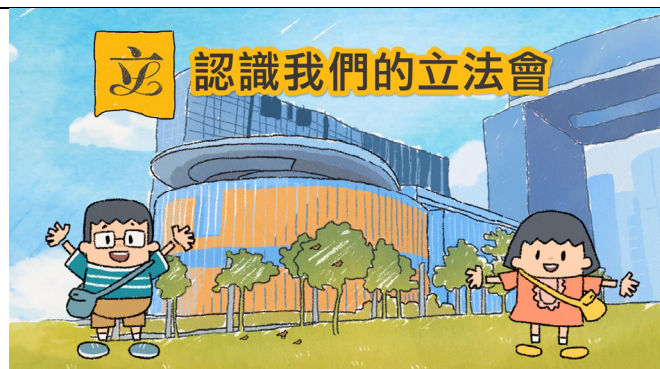


# 介紹立法會的電腦投影片 認識我們的立法會

## 旁白全文

你好，歡迎瀏覽立法會秘書處教育服務組製作的資訊。現在讓我為你簡介立法會的組成及職能，加深你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



(00:00)

### 立法會：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00:14)

### 立法會的組成：

立法會由 90 名議員組成，其中 40 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 名經 28 個界別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其餘 20 名經全港 10 個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根據《基本法》，除了第一屆立法會，立法會的任期為 4 年。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一人出任。



(00:25)

### 選舉委員會選舉：

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來自不同界別、不同階層，具廣泛代表性，選出 40 名選委會界別議員。



(00:55)

### 功能團體選舉：

28 個代表社會上具規模和對社會發展相當重要的功能界別共選出 30 名議員。

除勞工界選舉產生 3 名議員外，其他界別各選舉產生 1 名議員。



(01:10)

### 分區直接選舉：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共劃分為 10 個地方選區，共選出 20 名議員。

選區的劃界以區議會選區及平均分布人口為主要原則，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01:29)

###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行使 10 項職權。



(01:47)

## 立法會的職權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6.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7.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8.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9. 就針對行政長官的彈劾案，在獲得通過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
10.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01:55)

## 立法會的職能：

總括而言，立法會有 3 項主要職能：制定法律、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工作。

## 立法會的職能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開支

(3) 監察政府工作

(02:03)

## 制定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均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建議制定新的法例，以及修改或廢除現行法例。由議員提出的法案須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即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法案在刊登憲報後，須在立法會完成三讀程序才獲通過。三讀程序包括首讀、二讀及三讀 3 個主要階段。

首讀過程是由立法會秘書在立法會會議上宣讀法案的簡稱。

負責該法案的官員或議員隨即動議“該法案予以二讀”，並發言解釋法案的主要目的。

由於議員需要時間詳細研究法案的內容，在動議二讀後，議案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而該法案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有關法案。

## 立法會的職能

(1) 制定法律

(2) 批准公共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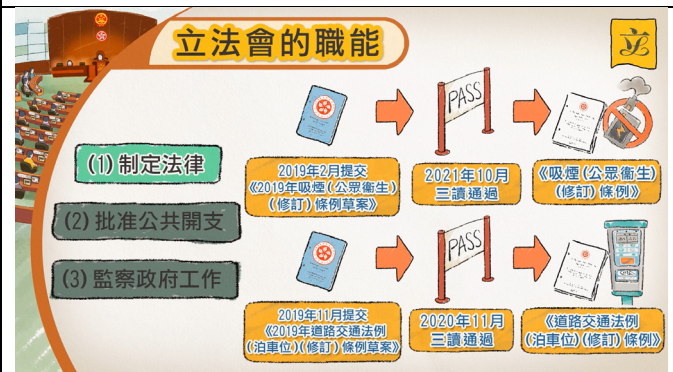
(3) 監察政府工作

(02:16)

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之後，有關法案便會在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此時，議員可辯論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並表決應否二讀該法案。若議員支持二讀該法案，法案即告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議員亦可提出修正案。

全體委員會在完成審議法案後，即回復為立法會。負責該法案的官員或議員就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並動議採納該報告的議案，該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議員就該議案進行表決。如議案獲通過，立法會即進行三讀法案的程序，由負責該法案的官員或議員動議“該法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的議案。議員可就應否支持該法案簡短發言，並表決法案應否三讀。

經過三讀程序之後，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和公布，方能生效。行政長官會在憲報上公布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政府當局須把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04:50)

### 表決程序：

根據《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立法會設有兩種不同的表決程序。由政府提出的議案、法案和修正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表決程序**

立法會有兩種不同的表決程序：

- 由政府提出的議案、法案和修正案：  
如獲得出席會議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議案一	點票結果	通過
	出席 贊成 反對 棄權	
	85 78 4 2	

議案二	點票結果	否決
	出席 贊成 反對 棄權	
	85 30 23 31	

(05:00)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和修正案必須分組點票，即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選出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選選出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表決程序**

-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和修正案：  
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i) 選舉委員會選出的議員 (ii) 功能團體、分區直選選出的議員

議案一	點票結果	通過
	議員 出席 贊成 反對 棄權	
	選舉委員會 36 19 6 11	
	功能團體 分區直選 148 44 2 9	

議案二	點票結果	否決
	議員 出席 贊成 反對 棄權	
	選舉委員會 35 19 6 11	
	功能團體 分區直選 148 44 2 9	

(05:17)

### 批准公共開支：

財政司司長慣常於每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條例草案》及政府的開支預算，供立法會審閱。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一般稱為預算案演辭。有關的開支建議須獲立法會審核及通過，方可實施。

此外，在財政年度內，財政司司長可就核准開支預算向立法會轄下的財務委員會提出修改建議。

**立法會的職能**

- 立法會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案
- 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更改已經核准的開支預算建議

- (1) 制定法律
- (2) 批准公共開支
- (3) 監察政府工作

(05:39)

### 監察政府工作：

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可就政府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就該事宜採取行動。此外，為監察政府的工作，議員可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以表達對涉及公共利益事宜的意見，或籲請政府採取行動。

**立法會的職能**

- 提出質詢及動議議案辯論
- 研究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衡量價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

- (1) 制定法律
- (2) 批准公共開支
- (3) 監察政府工作

(06:18)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以及政府和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此外，立法會設有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

議員並透過實地考察，就某些議題取得第一手資料，以便就政府政策及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進行商議。

立法會亦設有申訴制度，接受並處理市民因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訴。



(07:08)

###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主要包括：附屬法例、質詢、法案，以及議案。



(07:29)

在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並確保會議順利進行。

立法會議員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制定法律和辯論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

官員出席會議，以答覆議員的質詢、提交立法建議及就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則在會議上協助立法會主席。



(07:48)

## 委員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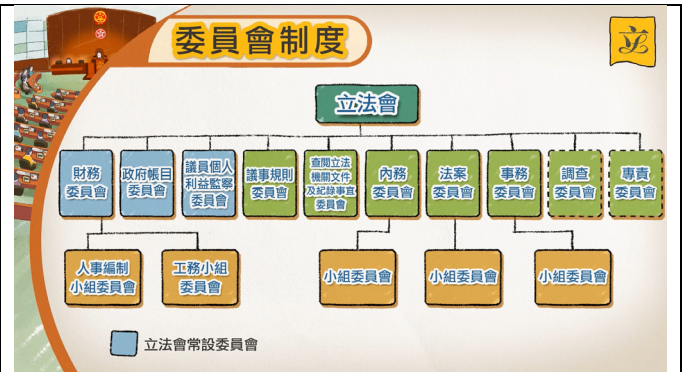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工作等職責。立法會轄下設有 3 個常設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以及政府和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的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或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等有關的投訴，以及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除了 3 個常設委員會外，立法會轄下還設有其他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將某份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內務委員會負責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並詳細審議法案條文；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調查委員會負責蒐集根據《議事規則》動議的譴責議案的相關資料，並提出意見，說明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有關議員的理據。立法會亦可委任專責委員會，深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



(08:15)

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均可分別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

### 齊來認識立法會：

希望上述簡介有助加深你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

**齊來認識立法會**

**旁聽立法會公開會議**  
預約熱線：(852) 3919 3399

**參與教育活動**  
**立法會綜合大樓導賞團**  
預約熱線：(852) 3919 3441

**兒童學習室活學活動**  
預約熱線：(852) 3919 3441

(10:30)

如果你想進一步了解立法會，請瀏覽立法會網站的“教育服務”欄目。謝謝！

**齊來認識立法會**

**瀏覽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網站 教育服務 網上廣播

**緊貼立法會**

Flickr 相簿 YouTube 頻道 流動應用程式

(10:37)

- 完 -